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三）公司拟对外投资、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抵押借款、银行信贷等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后执行。 1、批准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单项金额在 2000 万元以内、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经最近一期审计的净资产 5%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服务、相关费用支出、相关业务合同、协议等，以及购置和建造固定资产、对主营业务和主营业务上下游等相关行业的企业进行不以上市为目的的投资参股或控股等事项；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三）公司拟对外投资、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抵押借款、银行信贷等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后执行。 1、批准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单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内、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经最近一期审计的净资产 5%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服务、相关费用支出、相关业务合同、协议等，以及购置和建造固定资产、对主营业务和主营业务上下游等相关行业的企业进行不以上市为目的的投资参股或控股等事项；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5 日